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誉辰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3.9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83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4,492,919.22 元，募集资金净额 754,507,080.78 元。

截止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34,760,883.23 元，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445,509.5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2,315,373.65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4,064,844.94 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290,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785,015.53 元，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资金余额 5,279,829.41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6月15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8月30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8月30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8月30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9月1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sup>1</sup>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9586895	30,000.00	573.1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8110301012800682864	47,229.95	2,072.8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337110100100726282	-	66.05	活期

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9904850110616	-	46.6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51077355099	-	185.2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74377563958	-	934.61	活期
合计		<b>77,229.95</b>	<b>3,878.50</b>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为仅扣除保荐承销费之后划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其它发行费用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户后扣除，因此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存在一定差异。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涵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4,507,080.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315,37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760,88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否	328,017,800.00	328,017,800.00	328,017,800.00	83,593,124.85	226,038,634.43	101,979,165.57	68.9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8,017,800.00	428,017,800.00	428,017,800.00	83,593,124.85	326,038,634.43	101,979,165.57	76.1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326,489,280.78	201,489,280.78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	否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722,248.80	13,722,248.80	16,277,751.20	45.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26,489,280.78	326,489,280.78	125,000,000.00	108,722,248.80	108,722,248.80	16,277,751.20	86.98%	-	-	-	-
合计	-	754,507,080.78	754,507,080.78	553,017,800.00	192,315,373.65	434,760,883.23	118,256,916.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公司整体项目进度及采购安排的影响，导致设备采购方面的进度放慢，因此公司“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3 年 11 月 15 日已支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6,023,107.14 元，置换截止 2023 年 11 月 15 日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964,145.64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681 号《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为 8,728,273.46 元,其中已收到利息 7,715,120.68 元，期末计提的利息 1,013,152.78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 290,000,000.00 元，其中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大额存单为 60,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大额存单为 60,000,000.00 元，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结构性存款为 40,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结构性存款为 50,000,000.00 元，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结构性存款为 20,000,000.00 元，招商银行深圳西乡支行结构性存款为 10,000,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结构性存款为 50,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 95,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0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金额：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2024 年 0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股份回购资金 13,722,248.80 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